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邱玲麗

代 理 人 林厚成律師

相 對 人 威榮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460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是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900元	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0,900元	